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心辦公室（教學研究大樓 508 室）

參、主席：施碧霞主任

紀錄：吳泉螢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修訂「獎勵學生參加英語檢定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提升運技三系同學英語文能力，鼓勵參加英檢的意願，增加運技三系同學通過初級者給予獎勵的辦法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訂定教師課業輔導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教師評鑑細則評分項目需訂定教師課業輔導時間，其時間表格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請老師填寫輔導課業時間，並公佈在中心網頁上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校正研修組織規程，通識教育中心在組織規程中之定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口頭說明。

決議：中心教師達成下列共識：1、比照現狀中心為教學單位，應定位於與院平行的教學單位。2、中心主任應比照教學單位由推選方式產生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為達教學品質，教師提出相關幾點建議：

1、教室應由教務處統一管理，並有專人負責開關門業務，或教室改裝電腦鎖，可直接由使用教室的教師使用密碼開門，使教室的使用及管理更方便。

2、教室管理單位落實上課白板筆及板擦的供應，解決上課沒筆而浪費時間去領取。

3、請教務處恢復扣考的規定，由教務處統一執行扣考作業。

捌、散會：14：10 分。